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60號

原告 胡瓊文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瑞雯、陳麒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8,4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起訴請求超過新臺幣1,670萬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者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中即112年4月7日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

01 事訴訟，嗣原告於114年3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
02 瑞雯、陳麒文、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
03 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等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,470萬
04 元，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
06 本院卷一第191頁）。查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、112
07 年度訴字第122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違反銀行法之犯行，致
08 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1,670萬元，至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
09 原告父親即訴外人胡建興被害金額1,800萬部分，原告並非
10 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據此，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
11 訟就超出1,670萬元部分，本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
12 規定要件，原告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
13 定「詐欺犯罪被害人」，不合於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要件，
14 惟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
15 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4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6 為31萬7,360元，扣除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1,670萬元部分，
17 應免納裁判費15萬8,96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5萬8,400
18 元（計算式：31萬7,360元－15萬8,960元＝15萬8,400
19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0 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1 原告之訴中超過1,670萬元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27 書記官 張又勻